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

吉财资环指〔2025〕442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 (第二批)的通知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5〕58号)和《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报送 2025 年第二批中央生态环境资金安排建议的请示》(吉环文〔2025〕30号),经认真研究,现下达你市县(单位)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34369 万元(具体项目及科目详见附件),专项用于你市县(单位)纳入中央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的能力建设和污染防治类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相关单位要按照《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管理制度暂行办法》(财资环〔2021〕91号)、《大气污染

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2〕106号）等有关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号）要求，请你单位按照《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确定的每个具体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你单位要按照《关于优化完善重大项目资金按实施进度审核拨款机制的通知》（吉财建〔2025〕209号）规定，执行“重大项目审核调拨”流程。

附件：1. 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预算表
2. 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厅预算处、国库处、监督局，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财政部吉林监管局。

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7月26日印发

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单位）	项目名称	市县收入科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支持金额	是否政府采购
		合计					34369	
一	省直	小计					3114	
1	省生态环境厅	吉林省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2110301大气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1368	是
2	省环境信息中心	小计					1746	
		吉林省秸秆茬计划处置指挥平台建设		2111101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50601资本性支出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157	
		吉林省秸秆茬计划处置指挥平台建设		2111101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01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	
		吉林省中部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精准溯源与多污染物协同治理能力建设		2111101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50601资本性支出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453	
		吉林省中部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精准溯源与多污染物协同治理能力建设		2111101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01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2	
二	市县	小计					31255	
1	长春市	小计					5550	
		吉林省移动源污染治理项目	1100311节能环保	2110301大气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383	
		铸造二厂熔炼技术改造项目	1100311节能环保	2110301大气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64	
		长春市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第二批）	1100311节能环保	2110301大气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03	
2	吉林市	小计					10507	
		吉林省移动源污染治理项目	1100311节能环保	2110301大气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33	
		吉林市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第一批）	1100311节能环保	2110301大气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64	

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单位）	项目名称	市县收入科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支持金额	是否政府采购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煤气综合利用设施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1100311节能环保	21110301大气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900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全工序无组织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1100311节能环保	21110301大气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200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焦化产区区域VOCs废气超低排放项目	1100311节能环保	21110301大气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50	
		吉林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1100311节能环保	21110301大气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360	
3	蛟河市	小计					1608	
		蛟河市鑫泰供热有限责任公司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1100311节能环保	21110301大气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57	
		吉林屹承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1100311节能环保	21110301大气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51	
4	磐石市	小计					536	
		磐石建龙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无组织治理项目二期工程	1100311节能环保	21110301大气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0	
		磐石建龙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有组织治理工程	1100311节能环保	21110301大气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86	
5	四平市	小计					1657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全厂VOCs尾气吸附回收项目	1100311节能环保	21110301大气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57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第一热电公司储煤场全封闭改造项目	1100311节能环保	21110301大气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300	
6	辽源市	吉林省东北袜业园热力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	1100311节能环保	21110301大气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82	
7	东辽县	辽源北方水泥有限公司超低排放升级改造项目	1100311节能环保	21110301大气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54	
8	柳河县	柳河县利民供热有限公司燃煤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1100311节能环保	21110301大气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30	
9	梅河口市	小计					135	

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单位）	项目名称	市县收入科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支持金额	是否政府采购
		吉林省移动源污染治理项目	1100311节能环保	2110301大气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2	
		梅河口市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	1100311节能环保	2110301大气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3	
10	集安市	集安市供热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1100311节能环保	2110301大气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772	
11	白山市	吉林省移动源污染治理项目	1100311节能环保	2110301大气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57	
12	松原市	松原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燃煤锅炉淘汰工程项目	1100311节能环保	2110301大气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880	
13	白城市	小计					1485	
		白城市“秸秆禁烧”监控系统（一期）建设项目	1100311节能环保	2110301大气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03	
		吉林省移动源污染治理项目	1100311节能环保	2110301大气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82	
14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小计					2773	
	州本级	吉林省移动源污染治理项目	1100311节能环保	2110301大气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31	
	敦化市	敦化市聚发物业有限责任公司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1100311节能环保	2110301大气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942	
15	长白山管委会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大气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1100311节能环保	2110301大气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29	

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所属专项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资	15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368	
		地方财政资金	152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编制完成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市、四平市、松原市、辽源市、通化市、白山市、白城市、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等9个市（州）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排放源包括7类：电力热力源、工业源、移动源和油品储运销、生活源、农业源、废弃物处理源、扬尘源；核算的排放因子包括：二氧化硫（SO ₂ ）、氮氧化物（NO _x ）、一氧化碳（CO）、挥发性有机物（VOCs）、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细颗粒物（PM _{2.5} ）、氨（NH ₃ ）、总悬浮颗粒物（TSP）、黑碳（BC）和有机碳（OC）等共10种大气污染物和二氧化碳（CO ₂ ）、甲烷（CH ₄ ）、氧化亚氮（N ₂ O）和氢氟碳化物（HFCs）4种温室气体排放因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吉林省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	1份
			指标2：吉林省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规范	1份
			指标3：吉林省1km×1km分辨率网格化清单及研究报告	1份
		质量指标	指标1排放清单涵盖范围	7种源14种物质
			指标2：清单编制结果	准确、可靠
			指标3：网格化清单分辨率	1km×1km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15个月内	
	成本指标	指标1：项目总投资	≤1520万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管理依据	为管理部门精准减排、科学减排提供数据支撑，避免盲目管控、一刀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95%	

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秸秆残茬计划处置指挥平台建设项目			
所属专项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吉林省环境信息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资	44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01		
	地方财政资金	4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p>环境目标 降低秸秆焚烧对PM2.5的贡献率，减少跨区域污染传输。提升区域优良天数比率，遏制重污染天气发生。落实国家《打赢蓝天保卫战》要求，保护东北地区大气环境质量。缓解吉林省作为东北中心对黑龙江、辽宁等邻省的污染扩散压力。 减少露天焚烧导致的PM2.5、CO等污染物排放，改善区域空气质量。保护黑土地生态，避免焚烧对土壤有机质的破坏，促进可持续农业发展。</p> <p>管理目标 一是智慧指挥平台。构建全省秸秆残茬计划烧除数据模型，结合气象条件，运用智能化手段，动态分析秸秆残茬烧除对空气质量影响，生成科学的计划烧除建议。 二是数智化管理。全省首创开发“秸秆残茬计划处置指挥平台”，通过省、市、县、乡、村五级操作终端，执行残茬烧除计划填报、审核批复紧急叫停等线上便捷操作，实现全流程闭环管理。</p> <p>经济目标 推动秸秆综合利用率提升至90%，减少资源浪费。将秸秆转化为饲料、能源等资源，降低农业生产成本。形成“五化利用”（肥料化、饲料化等）产业链，助力乡村振兴。 推动秸秆资源化利用，降低畜牧业、能源企业原料成本。通过补贴和市场化运作，激发农民参与积极性，形成良性经济循环。</p> <p>技术目标 构建多源数据融合平台，支持卫星、激光雷达、无人机及机场系统、铁塔等多设备接入，实现模型自动化联调（如HYSPLIT与WRF-CMAQ），提升预测精度。为科学决策提供高精度数据支撑，减少模型模拟误差。推动省级平台与东北区域联防联控网络的技术协同。</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秸秆残茬计划烧除数值管控信息系统平台 1套	1项
			指标2：支撑信息系统平台数据采集必要的感知端仪器设备：走航车载颗粒物激光雷达系统1套；无人机及机场系统1套（1大，3小包含：机载空气质量监测模块、机载红外夜视相机）；移动便携式照相机2套	1项
		质量指标	指标1：项目实施成果通过专家验收	通过
			指标2：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按期完成率	≥95%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	≤446万元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科技赋能管理能力	智能化指挥平台将：1) 实现秸秆焚烧污染成因快速分析、秸秆焚烧源动态溯源、重点地区焚烧过程监管和计划烧除效果综合评估的功能；2) 显著提升秸秆计划烧除对空气质量影响的预测能力；3) 显著缩短残茬烧除决策响应时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中部城市群大气污染精准溯源与多污染物协同治理能力建设项目		
所属专项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吉林省环境信息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资	1495.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345	
		地方财政资金	150.7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以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目标，通过构建科学化、智能化的大气污染精准溯源与多污染物协同治理体系，突破传统治理模式的技术瓶颈与管理局限，推动生态环境治理数字化与智能化融合，实现污染源可追溯、治理路径可优化、管控成效可评估的精细化治理闭环，提升污染应对时效性与精准度，助力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多维共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化应用系统	1套
			数据治理量	≥500000条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周期	≤24个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1495.7万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吉林省中部城市群空气质量	改善
			污染问题发现效率	显著提升
			污染问题处置时间	缩短20%以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95%

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移动源污染治理项目		
所属专项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资		8920.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028
		地方财政资金		892.8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吉林省目标 目标1：淘汰国三及以前的非营运中重型货车2151辆，并更新新能源非营运货车384辆。 目标2：淘汰国一及以前的非营运非道路移动机械277台，并更新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112台。 具体到各城市内容如下：1、长春市 目标1：淘汰国三及以前的非营运中重型货车1536辆，并更新新能源非营运货车172辆。目标2：淘汰国一及以前的非营运非道路移动机械55台，并更新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22台。2、吉林市 目标1：淘汰国三及以前的非营运中重型货车452辆，并更新新能源非营运货车92辆。目标2：淘汰国一及以前的非营运非道路移动机械89台，并更新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31台。3、延边州 目标1：淘汰国三及以前的非营运中重型货车94辆，并更新新能源非营运货车100辆。目标2：淘汰国一及以前的非营运非道路移动机械16台，并更新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16台。4、梅河口市 目标1：淘汰国三及以前的非营运中重型货车12辆，并更新新能源非营运货车0辆。目标2：淘汰国一及以前的非营运非道路移动机械8台，并更新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0台。5、白山市 目标1：淘汰国三及以前的非营运中重型货车14辆，并更新新能源非营运货车10辆。目标2：淘汰国一及以前的非营运非道路移动机械59台，并更新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33台。6、白城市 目标1：淘汰国三及以前的非营运中重型货车43辆，并更新新能源非营运货车10辆。目标2：淘汰国一及以前的非营运非道路移动机械50台，并更新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10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淘汰国三及以前的非营运中重型货车（辆）	≥2151辆
			指标2：更新新能源非营运货车（辆）	≥384辆
			指标3：淘汰国一及以前的非营运非道路移动机械（台）	≥277台
			指标4：更新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台）	≥112台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淘汰周期	12个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8920.8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方政府配套资金投入	≥892.08万元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本项目实施后NOx削减量	≥3490.14吨/年	
		指标2：本项目实施后PM削减量	≥107.02吨/年	
	指标3：本项目实施后二氧化碳削减量	≥5.2万吨/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铸造二厂熔炼技术改造项目		
所属专项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铸造二厂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资	7810万元(其中频炉1套1230万元和除尘设施680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64	
		地方财政资金	0	
		其他资金	7046	
总体目标	<p>本项目用中频炉熔炼工艺取代现有冲天炉熔炼工艺,属于清洁能源替代项目,能够提升环保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平均每年减少焦炭使用量11817吨。</p> <p>本项目将冲天炉改为中频炉,破碎抛丸系统、合金加料系统及中频感应电炉共用1套布袋除尘设备(除尘效率按99.9%),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二氧化硫$\leq 200\text{mg}/\text{m}^3$,氮氧化物$\leq 00\text{mg}/\text{m}^3$)。</p> <p>新增铁水包设计包盖,每个铁水包转运车配备烟气收集装置对铁水包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烟气颗粒物分别进入各自滤筒除尘器,除尘器除尘效率99.5%,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颗粒物可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5\text{mg}/\text{m}^3$)。</p> <p>项目的建设将减少颗粒物排放量114.31t/a(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2.21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112.10t/a),二氧化硫排放量2.99t/a,氮氧化物排放量4.99t/a,对改善周围环境空气质量有一定的正效益。</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频炉除尘系统	1套
		质量指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时效指标	建设周期	≤ 37 个月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焦炭使用量	≥ 11817 吨/年
			颗粒物减排量	≥ 114.31 吨/年
			NOx 减排量	≥ 4.99 吨/年
			S02减排量	≥ 2.99 吨/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geq 90\%$	

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长春市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第二批）			
所属专项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资	1865.8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03		
	地方财政资金	0		
	其他资金	1462.83		
总体目标	对长春市辖区内现有46台燃气锅炉通过更换低氮燃烧器和配套烟气再循环系统进行低氮燃烧技术改造，使烟气中NO _x 排放浓度降低至≤50mg/m ³ ，低氮燃烧改造后，年NO _x 排放量减少13.48t/a。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换低氮燃烧器和配套烟气再循环系统进行低氮燃烧技术改造	46台锅炉改造
		质量指标	锅炉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	NO _x 排放浓度≤50mg/m ³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NO _x 削减量	≥13.48t/a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吉林市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第一批）			
所属专项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资	1253.6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64		
	地方财政资金	0		
	其他资金	689.64		
总体目标	对吉林市辖区（龙潭区、丰满区、昌邑区、经开区、高新区、永吉县、桦甸市）内现有51台0.5~20蒸吨的燃气锅炉进行低氮燃烧技术改造，使排放的烟气中NOx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改造完成后每年将减少NOx排放量24.45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氮燃烧改造	≥ 51 套
		质量指标	锅炉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	NOx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NOx削减量	≥ 17.98 t/a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geq 90\%$

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煤气综合利用设施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所属专项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资	1468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900	
		地方财政资金	0	
		其他资金	11788	
总体目标	<p>建设内容：针对吉林建龙现有6套煤气综合利用设施，分别配套建设相应高活性钙基干法脱硫、SCR脱硝、管束除尘设施。达到超低排放标准。计划增加治理风量约300万m³/h。</p> <p>目标：实现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Nm³，二氧化硫≤35或50mg/Nm³，氮氧化物≤50mg/Nm³，预计年减排量为颗粒物2吨、二氧化硫 675吨、氮氧化物 232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除尘设施	≥6套
			指标2： 脱硫设施	≥6套
			指标3： 脱硝设施	≥3套
			指标4： 治理风量	≥300万m ³ /h
	质量指标	指标1： 排放指标	颗粒物≤10mg/Nm ³ 二氧化硫≤35或 50mg/Nm ³ 氮氧化物≤50 mg/Nm ³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污染物减排量	颗粒物2吨/年 二氧化硫675吨/年 氮氧化物232吨/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群众满意度	≥90%	

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全工序无组织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所属专项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资	1097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200	
		地方财政资金	0	
		其他资金	8777	
总体目标	<p>建设内容：对各工序无组织点位进行系统风量匹配，管道优化，同时对风量不足部分点位新增除尘设施，提升环境治理能力。</p> <p>目标：实现颗粒物减排量139吨/年，确保车间内无明显可见粉尘外逸，达到超低排放要求。</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除尘设施数量	12套
		质量指标	指标1：环境标准	颗粒物 \leq 8mg/m ³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时间	2026年6月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污染物减排量	\leq 颗粒物139吨/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geq 90%

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焦化化产区域VOCs废气超低排放项目			
所属专项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资	17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50		
	地方财政资金	0		
	其他资金	1300		
总体目标	建设内容：将化产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治理，低氧部分引进煤气系统回用设计风量3000立/时；硫铵、脱硫等高氧部分废气经洗涤后进入RTO炉焚烧，废气处理量25000Nm ³ /h。 目标：实现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标准 $\leq 50\text{mg}/\text{m}^3$ ，项目投用后VOCs年减排量390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净气处理装置	1套
		质量指标	指标1：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leq 50\text{mg}/\text{m}^3$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削减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 390 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geq 90\%$	

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吉林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所属专项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吉林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资	6010.0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360	
		地方财政资金	0	
		其他资金	3650.05	
总体目标	<p>完成现有4台185t/h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除尘、脱硫、脱硝工程。</p> <p>脱硫：原有建设有1座脱硫塔，通过在脱硫塔内部新增一层喷淋层、除雾器优化改造措施，保证二氧化硫的超低排放，脱硫采用原有的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p> <p>脱硝：4台锅炉原有建设有SNCR脱硝，新建4台SCR脱硝，采用SNCR+SCR复合工艺，达到NO_x超低排放标准。</p> <p>除尘：对2台锅炉布袋除尘器进行改造，通过改变滤袋材质和增加过滤面积，降低烟气在除尘器内的流速，从而提供除尘效率，满足粉尘超低排放浓度低于10mg/m³要求，并采用脱硫协同深度除尘，使颗粒物达标排放。</p> <p>锅炉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后，可有效降低锅炉污染物排放，使排放指标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即烟尘≤10mg/m³、二氧化硫≤35mg/m³、氮氧化物≤50mg/m³。</p> <p>改造后每年可减排烟尘10.12吨，二氧化硫105.44吨，氮氧化物75.9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除尘系统	2套
			指标2：脱硝系统	4套
			指标3：脱硫系统	1套
		质量指标	指标1：污染物排放指标	烟尘排放浓度≤10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35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50mg/m ³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完工时间	2025年10月
		成本指标	指标1：项目建设投资	≤6010.05万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颗粒物排减量	≥10.12吨/年
			氮氧化物排减量	≥75.9吨/年
			二氧化硫减排量	≥105.44吨/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95%	

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蛟河市鑫泰供热有限责任公司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所属专项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蛟河市鑫泰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资	2594.5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57		
	地方财政资金	0		
	其他资金	1537.53		
总体目标	对现有2台70MW燃煤供热锅炉(锅炉容量分别为70MW、70MW)进行烟气脱硫、脱硝、除尘超低排放改造,采用1套石灰石膏法脱硫+2套布袋除尘器+2套SNCR+SCR脱硝的改造工艺,使烟气中烟尘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SO ₂ 排放浓度 $\leq 35\text{mg}/\text{m}^3$,NO _x 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除尘装置	2套
			指标2:脱硫装置	1台
			指标3:脱硝装置	2套
		质量指标	指标1:烟尘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指标2:SO ₂ 排放浓度	$\leq 35\text{mg}/\text{m}^3$
			指标3:NO _x 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时效指标	指标1:按期完成	2025年10月底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1:严格控制成本	≤ 2594.53 万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颗粒物削减	颗粒物削减量 $\geq 9.46\text{t}/\text{a}$
			指标2:SO ₂ 削减	SO ₂ 削减量 $\geq 67.32\text{t}/\text{a}$
			指标3:NO _x 削减	NO _x 削减量 $\geq 56.17\text{t}/\text{a}$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geq 90\%$

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吉林屹承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锅炉超低排改造项目		
所属专项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吉林屹承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资	1432.9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51	
		地方财政资金	0	
		其他资金	881.97	
总体目标	吉林屹承热力有限责任公司锅炉房原有1台46MW燃煤锅炉进行超低排放改造。通过对锅炉现有的锅炉尾端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进行超低排放提标改造，以实现污染物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粉尘颗粒物从50mg/m ³ 降低到10mg/m ³ 以下，二氧化硫从300mg/m ³ 降低到35mg/m ³ 以下，氮氧化物从300mg/m ³ 降低到50mg/m ³ 以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除尘系统	1套
			指标2：脱硫系统	1套
			指标3：脱硝系统	1套
		质量指标	指标1：排放指标	烟尘排放浓度≤10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35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50mg/m ³
		时效指标	指标1：按期完成。	2025年10月底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1：严格控制成本	≤1432.97万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烟尘削减量	≥1.41吨/年
			指标2：二氧化硫削减量	≥11.00吨/年
			指标3：氮氧化物削减量	≥4.09吨/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95%

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磐石建龙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无组织治理项目二期工程		
所属专项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磐石建龙钢铁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资	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0	
		地方财政资金	0	
		其他资金	350	
总体目标	<p>项目对炼铁、轧钢工序生产工艺过程排放源进行改造治理，满足《关于推进实施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文件及关于印发《吉林省钢铁行业超低 排放改造方案》吉环发[2019]28号文件中要求：“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需全面加强生 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 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铁水运输过程中需加盖 封闭的要求。”</p> <p>项目涵盖高炉铁水罐加盖封闭 20 个点位、轧钢生产工艺无组织排放 5 个点位，共计 25 个点位，项目建成后满足超低排放无组织控制要求，预计减少颗粒物1.43吨/年。</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治理生产工艺无组织扬尘点 位	25个
		质量指标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进度	2025 年 12 月底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升级改造完成后年减少颗 粒物排放吨数	≥1.4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磐石建龙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有组织治理工程		
所属专项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磐石建龙钢铁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资	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86	
		地方财政资金	0	
		其他资金	514	
总体目标	<p>根据超低排放有组织预评价报告和排放源清单，将对烧结、高炉、炼钢压球区域除尘器风量进行匹配改造，利用2023年新建的烧结70万立机尾除尘器对成品仓区域17点位，配料区域26点位，烧结机下1#、2#皮带35个点位进行除尘系统改造；</p> <p>利用2022年改造的烧结28万立除尘器对2#高炉矿槽区域9个点位进行除尘系统改造；利用烧结成品除尘器对焦炭筛分料仓区域14个点位进行除尘系统改造；</p> <p>移建利旧C2除尘器，更换滤筒对炼轧厂压球产线26个点位进行改造；</p> <p>新建两套炼铁厂高炉重力卸灰装置，解决两座高炉放灰二次扬尘。</p> <p>经处理后烟气满足超低排放改造的要求，项目建成后预计减少颗粒物18.14t/a。</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除尘器改造	3
			指标2：除尘器更换高效折叠滤筒	585
			指标3：改善尘点	129
		质量指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 ³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进度	2025年12月底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升级改造完成后年减少颗粒物排放吨数	18.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企业人员满意度。	100%
指标2：群众满意度			≥90%	

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全厂VOCs 尾气吸附回收项目				
所属专项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梨树分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资	88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57			
	地方财政资金	0			
	其他资金	525			
总体目标	<p>厂区现设有冷凝回收、吸收塔和碳吸附等尾气处理设施，用于治理生产活动产生的废气，目前厂区有组织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均可达标。但是受现行化工设备及工艺制约，目前车间部分操作需要设备开盖进行，会产生无组织废气，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为回收这部分无组织废气，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降低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决定建设本项目。项目拟在 101 车间建设 1 套包含碱洗、酸洗和水洗等预处理工艺加活性炭吸附再生工艺的减排降浓装置，总风量 5000m³/h；在 105 车间建设 1 套包含碱洗、水洗等预处理工艺加树脂、活性炭吸附再生工艺的减排降浓装置，总风量 5000m³/h；在 107 车间建设 1 套含碱洗、水洗等预处理工艺的装置，在 108 车间建设 1 套深冷预处理工艺的装置，二者合并进入在 107 车间建设的树脂、活性炭吸附再生工艺的减排降浓装置，总风量 10000m³/h。项目建成后，无组织废气收集率可达 80%，收集后去除率可达 95%以上，每年可实现 VOCs 废气减放排 259.96t。</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1车间建设 1 套吸附回收降浓减排装置；105 车间建设 1 套吸附回收降浓减排装置；107 车间建		三套
			质量指标	指标 1：无组织废气收集率	≥80%
		指标 2：收集后去除率		≥95%	
		时效指标	指标 1：按计划 2025 年 7 月开始实施，2026 年 6 月末前完成		按期完成建设
		成本指标	指标 1：在确保采购设备满足技术要求的基础上，严格控制建设成本		≤882 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项目建设后，挥发性有机物形成减排能力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项目建成后使用年限		≥1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群众满意度		≥90%

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第一热电公司储煤场全封闭改造项目		
所属专项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第一热电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资	987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300	
		地方财政资金	0	
		其他资金	8570	
总体目标	<p>四平第一热电公司储煤场 2008 年通过环保部环评批复，煤场原设计四周设置 12.5 米防风抑尘网，并建有喷淋设施。由于目前城市建设，煤场周围厂界 100米处均为居民住宅，现有防尘措施仅为防风抑尘网，在大风季节以及煤场进行堆取煤作业时，煤场扬尘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不利于树立公司良好社会形象。</p> <p>本次改造新建全封闭式储煤场，封闭储煤场跨度 120m，长度 343m，堆存面积 41160m²，储煤场年设计总储煤量 190 万吨。从建设封闭式储煤场无组织颗粒物减排效果分析可以看出，本次储煤场全封闭改造完成后，煤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将由改造前 0.164mg/Nm³降至近零排放水平，对煤场周边环境几乎无影响，煤场无组织扬尘可基本消除，非常有利于改善电厂和周边区域环境质量，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要求，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实现全封闭储煤场的设计主题-清洁、环保、绿色、节能，促进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储煤场全封闭改造	1 套
		质量指标	指标 1：煤场全封闭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建设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开始实施，2026 年 12 月 30日完成
		成本指标	在确保采购设备满足技术要求的基础上，严格控制改造建设成本	≤9870 万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煤场无组织颗粒物减排	<p>1. 储煤场全封闭改造前，煤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约为0.164mg/Nm³，改造完成后，煤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将降至极低，对周围环境几乎无影响；</p> <p>2. 煤场无组织颗粒物减排量：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火电（二次征求意见稿）》，利用堆存及卸煤系数法计算约为 654 吨/年</p>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后使用年限	≥5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北方袜业热力公司75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所属专项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吉林省东北袜业园热力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资	887.3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82		
	地方财政资金	0		
	其他资金	705.36		
总体目标	75t锅炉平均排放指标2024年4-8月：颗粒物 $<26.4\text{mg}/\text{Nm}^3$ 、 $\text{SO}_2 < 87\text{mg}/\text{Nm}^3$ 、 $\text{NO}_x < 84.8\text{mg}/\text{Nm}^3$ ，需对现有设施进行改造，才能达到超低排放的要求。将75t锅炉现有省煤器进行拆分，留出3.5m空间安装SCR催化剂，改造吹灰装置，改造引风机，二次风机，更换二次风机电机及配套电气系统改造；拟整体更换布袋除尘器；清除现有脱硫塔及湿烟囱原有防腐层重新施工，除雾段新增设管束除雾器，新增1层增效降温冲洗层，新增工艺水泵控制线路及配套工艺管路，改造增压风机，更换增压风机电机及配套电气系统，烟道增设三套零泄漏烟气挡板门，更换烟气在线监测仪，更换所有烟道。改造后环保排放指标：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Nm}^3$ 、 $\text{SO}_2 \leq 35\text{mg}/\text{Nm}^3$ 、 $\text{NO}_x \leq 50\text{mg}/\text{Nm}^3$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75吨锅炉布袋除尘器改造	1套
			75吨锅炉脱硫系统改造	1套
			75吨锅炉脱硝系统改造	1套
		质量指标	锅炉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Nm}^3$ 、 $\text{SO}_2 \leq 35\text{mg}/\text{Nm}^3$ 、 $\text{NO}_x \leq 50\text{mg}/\text{Nm}^3$ 。
	时效指标	建设周期	2024年8月-2025年10月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颗粒物减排量	≥ 7.2 吨/年
			SO_2 减排量	≥ 22.83 吨/年
			NO_x 减排量	≥ 15.29 吨/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geq 90\%$

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辽源北方水泥有限公司超低排放升级改造项目			
所属专项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辽源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资	2592.8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54		
	地方财政资金	0		
	其他资金	2138.81		
总体目标	<p>1. 企业生产水泥熟料，原料主要为石灰石、硅石、煤矸石和镍渣，水泥窑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p> <p>2. 现有治理设施为布袋收尘器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为颗粒物 11.3 毫克每立方米、NO_x 292 毫克每立方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p> <p>3. 现计划将治理设施改造为 SCR 脱硝和袋式除尘器，改造后污染物排放浓度预期达到颗粒物 低于 10 毫克每立方米、NO_x 低于 50 毫克每立方米；</p> <p>4. 改造前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26.10 吨/年、氮氧化物 674 吨/年，改造后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23.10 吨/年、氮氧化物 115 吨/年，预计减排颗粒物 3.00 吨/年、氮氧化物 559 吨/年。</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泥窑 SCR 脱硝改造	1 套
			窑头及窑尾收尘器降阻减排升级改造	1 套
		质量指标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 ³
			NO _x 排放浓度	≤50mg/m ³
			氨逃逸指标	≤8mg/m ³
		时效指标	建设周期	2025. 04-2027. 06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成本	≤2592. 81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颗粒物减排量	≥3. 00t/a
			NO _x 减排量	≥559t/a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柳河县利民供热有限公司燃煤：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所属专项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柳河县利民供热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资	3723.2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30	
		地方财政资金	0	
		其他资金	2893.27	
总体目标	对现有4台64MW燃煤供热锅炉进行烟气脱硫、脱硝、除尘超低排放改造，拟采用湿式钙法脱硫+布袋除尘器+SNCR+SCR脱硝的改造工艺，使烟气中烟尘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SO ₂ 排放浓度 $\leq 35\text{mg}/\text{m}^3$ ，NO _x 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除尘装置	4套
			指标2：脱硫装置	2套
			指标3：脱硝装置	4套
		质量指标	指标1：烟尘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指标2：SO ₂ 排放浓度	$\leq 35\text{mg}/\text{m}^3$
			指标3：NO _x 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时效指标	指标1：按期完成	2025年10月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1：严格控制成本	≤ 3723.27 万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颗粒物削减
	指标2：SO ₂ 削减			SO ₂ 削减量 $\geq 84.336\text{t}/\text{a}$
	指标3：NO _x 削减			NO _x 削减量 $\geq 151.948\text{t}/\text{a}$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geq 90\%$

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梅河口市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项目			
所属专项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梅河口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资	20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3		
	地方财政资金	0		
	其他资金	112		
总体目标	对梅河口市辖区内现有10台燃气锅炉进行低氮燃烧技术改造，使烟气中NO _x 排放浓度≤50mg/m ³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氮燃烧改造	10套
		质量指标	锅炉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	NO _x 、排放浓度≤50mg/m ³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5年10月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NO _x 削减量	NO _x 削减量≥1.266/a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集安市宏宇供热有限公司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所属专项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集安市宏宇供热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资	47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772	
		地方财政资金	0	
		其他资金	2968	
总体目标	对现有 4 台燃煤供热锅炉（锅炉容量分别为 70MW、70MW、46MW、46MW）进行烟气脱硫、脱硝、除尘超低排放改造，拟采用（SNCR+SCR）脱硝+布袋除尘器除尘+石灰-石膏湿法脱硫的改造工艺，使烟气中污染物满足超低排放限制，即烟尘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SO ₂ 排放浓度 $\leq 35\text{mg}/\text{m}^3$ ，NO _x 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除尘装置	4 套
			指标 2：脱硫装置	1 台
			指标 3：脱硝装置	4 套
		质量指标	指标 1：烟尘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指标 2：SO ₂ 排放浓度	$\leq 35\text{mg}/\text{m}^3$
			指标 3：NO _x 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时效指标	指标 1：按期完成	2025年10月底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 1：严格控制成本	≤ 4740 万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颗粒物削减
	指标 2：SO ₂ 削减			SO ₂ 削减量 $\geq 42.25\text{t}/\text{a}$
	指标 3：NO _x 削减			NO _x 削减量 $\geq 80.42\text{t}/\text{a}$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群众满意度	$\geq 90\%$

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松原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燃煤锅炉淘汰工程项目		
所属专项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松原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资		3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880
		地方财政资金		32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淘汰拆除松原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一号站、三号站、六号站、九号站、胜利站共五个供热站的8台燃煤锅炉及配套设施，以上五个供热站的8台燃煤锅炉蒸吨共计320蒸吨/小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淘汰拆除燃煤锅炉数量	8台
			指标2: 淘汰拆除燃煤锅炉总蒸吨	320蒸吨/小时
		质量指标	指标1: 工程合格率	100%
			指标2: 质量合格率	100%
			指标3: 颗粒物排放浓度	0mg/m ³
			指标4: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0mg/m ³
			指标5: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0mg/m ³
		时效指标	指标1: 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指标1: 估算总投资	≤3200万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氮氧化物年减排量	≥242.92吨
			指标2: 颗粒物年减排量	≥29.23吨
			指标3: 二氧化硫年减排量	≥145.31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居民对环境状况的满意度	≥90%
			指标2: 群众满意度	≥90%

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白城市“秸秆禁烧”监控系统（一期）建设项目		
所属专项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资	2665.8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203	
		地方财政资金	1462.8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为了落实省委省政府及生态环境厅的指示，实施全域禁烧，开展白城市“秸秆禁烧”监控系统（一期）建设项目建设。建设覆盖范围半径为3公里和6公里的智能化热成像双光谱摄像机点位200套。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对白城地区城市周边和国省干道、高速、铁路两侧一公里的全覆盖，快速火点定位、发现火情自动报警、快速指挥处置，形成报表统计分析等，能够第一时间发现秸秆禁烧火点并处理，大幅减小单火点过火面积，节约禁烧管控人力物力投入，有效提升秸秆禁烧管控能力，减少秸秆禁烧污染，促进控制质量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监控点位	200套
			新建视频监控系统平台	1处
		质量指标	符合相关建设规范要求	实现重点区域的全天候24小时监控，识别火点率≥98%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监控范围	覆盖白城地区城市周边和国省干道、高速、铁路两侧一公里区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敦化市聚发物业有限责任公司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所属专项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敦化市聚发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资		462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942	
		地方财政资金		0	
		其他资金		自筹2474	
总体目标	<p>现有锅炉5台：其中DHL116-1.6/130/70-AII型165吨燃煤锅炉1台，配套165吨布袋除尘器1台，DHL46-1.6/130/70-AII型65吨燃煤锅炉3台，配套湿式水膜除尘器3套，QXL46-1.6/150/90-AII型65吨燃煤锅炉1台，配套湿式水膜除尘器1台，5台锅炉共用1座氧化镁塔外循环脱硫塔。冬季采用三台锅炉运行，两台锅炉备用。为积极响应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完成“十四五”减排目标，企业承担应有的社会责任，主动进行超低排放改造，主要建设内容是新增5套脱硝系统，对原有1台165吨锅炉的布袋除尘进行提标改造，4台65吨的湿式水膜式除尘拆除改为布袋除尘，对原有的1套脱硫塔采用石灰-石膏法脱硫工艺技术进行改造。通过对现有锅炉的尾端脱硝设施进行超低排放提标改造，以实现污染物超低排放限值：粉尘颗粒物从50mg/m³降低到10mg/m³以下，二氧化硫从300mg/m³降低到35mg/m³以下，氮氧化物从300mg/m³降低到50mg/m³以下。每年烟尘颗粒物减排20.1吨/年、二氧化硫减排164.5吨/年、氮氧化物减排126.3吨/年。</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除尘系统	5套/台	
			指标2：脱硫系统	1套/台	
			指标3：脱硝系统	5套/台	
		质量指标	指标1：污染物排放指标	颗粒物≤10mg/m ³ SO ₂ ≤35mg/m ³ NO _x ≤50mg/m ³	
			时效指标	计划于2025年4月至2025年10月前完成改造。	2025年完成项目建设内容交付使用，烟气排放达到超低排放限值。
			成本指标	指标1：项目总投资	≤4624万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二氧化硫减排量	≥164.5吨/年	
			氮氧化物减排量	≥126.3吨/年	
			氮氧化物减排量	≥126.3吨/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企业人员满意度。	100%		
		指标2：群众满意度	≥90%		

2025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大气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所属专项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资	477.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29	
		地方财政资金	48.7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建设内容包括大气污染源监测执法设备10台、移动源监测执法设备5台(辆)以及VOCs执法设备18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大气污染源监测执法设备 二	10台
			指标2: 移动源监测执法设备	5台(辆)
			指标3: VOCs执法设备	18台
		质量指标	指标1: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按期完成	2025年12月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1: 严格控制成本	≤477.7万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涉大气污染源、移动源和VOCs监测执法	大气环境监管覆盖率≥90%
			指标2: 人为排放源筛查	人为排放源筛查率≥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执法人员满意度	100%
			指标2: 群众满意度	≥80%